

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载重吨船舶制造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载重吨船舶制造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赖屿涂；

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载重吨船舶制造；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赖屿涂，共需征地 573 亩，约 382191 平方米。项目投资 60000 万元，企业实际建设 4.9 万吨级船台 1 座，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造新船 5 万载重吨的生产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2008 年 9 月，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载重吨船舶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载重吨船舶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09]27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 万载重吨船舶制造新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建设 4.9 万吨级船台 1 座（环评为建设 4.9 万吨级船台 6 座）。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喷）漆时挥发的有机废气、钢材的切割及喷砂时产生的粉尘、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有机溶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一根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沉降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砂回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钢材切割噪声、喷砂除锈噪声，钢板撞击、敲打噪声，场地搬运机械噪声等。合理安排相关操作时间，夜间不进行强噪声操作；强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分贝值的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可以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四）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机加工工序未建设，故不使用乳化液，则无废乳化液产生。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钢材、废钢砂、电焊（条）渣、除尘装置和沉降粉

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废漆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废钢材、废钢砂、电焊（条）渣、除尘装置和沉降粉尘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了《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0-03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企业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厂界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38mg/m³、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 < 1.5 × 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排放口的二甲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30m);喷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20m);砂回收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20m)。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废漆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废钢材、废钢砂、电焊(条)渣、除尘装置和沉降粉尘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载重吨船舶制造新建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喷漆、喷砂的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

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初期雨水的收集回用;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规范设置危废堆场废气收集排气筒高度,补充必要监测数据,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做好台账和相关记录。

5、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6、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载重吨船舶制造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陈建 陈建 陈建 陈建
陈建 陈建 陈建 陈建
陈建 陈建 陈建 陈建

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载重吨船舶制造新建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年 月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陈建	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3906585738	330603197004086270
	王福书	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3851601865	331022198105054828
	王福书	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3588803598	330622197009298572
	王福书	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587699391	330626197310100016
	陈海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0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王磊	浙江泰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866724697	330105199408260012
	王福书	浙江泰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42753638	21012199502292015

